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4〕15号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浙江九越建设管理公司

二、基本情况

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监督检查机构检查中发现，芳华初心馆多媒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YZFCG-2022-GK035，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多处存在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经核查反映的情况，对该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挂公告，最高限价310万元，采用公开招标，于2023年1月6日开标，中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中标价3065793元。本招标文件第26、42页出现“CPU: I7-12700K”，第27、31、34、37、41、44页出现“CPU: i5-10400F”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芳华初心馆多媒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YZFCG-2022-GK035）招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10日向浙江九越建设管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浙江九越建设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或要求听证。

三、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八）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附件2《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第3栏等规定。

四、处罚结果

本机关决定对浙江九越建设管理公司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处罚日期：2024年4月17日

六、执法机关信息

1. 执法机关：常山县财政局
2. 联系人：李卫明
3. 联系电话：0570-5015373

